

# 一对男女当众亲热画面被网友“人脸识别”，广西一高校教师成受害者 人脸识别遭滥用，该当何责？

近日，一对男女在音乐节亲热的画面被人拍成视频发布到网上。发布者称视频中的男子为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下属某学院的领导冯某某，同时发布了通过人脸识别获得的冯某某的照片。一时间，“高校领导音乐节与年轻女子当众亲热”等话题在网上热传。随后，冯某某与其所在高校均在网上发声，称视频中男子并非冯某某本人。

在这场由人脸识别引发的“风波”中，视频拍摄者、使用人脸识别“认错人”的网友、提供人脸识别服务的公司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吗？昨天，现代快报记者采访相关律师，对此进行解读。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邱骅悦



网传视频(截图)



搜狗人脸识别结果 网络截图

## 热议

### 被指音乐节上与人当众亲热，高校教师声明“非本人”

9月24日，一段视频在社交平台上迅速传播。这段视频拍摄于某音乐节现场，画面中很多戴着口罩的观众正在跟着音乐摇摆。画面中央，一名摘下口罩的男子正搂着一名年轻女子，并做出了亲密的举动。

情侣之间做出亲密举动无可厚非，但有网友将视频截图通过搜狗搜索引擎的人脸识别功能搜索发现，视频中露脸的男子与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下属某学院的领导冯某某非常相似。此事随后在网上引发热议，不少网友通过音乐节现场视频男子截图和冯某某

的照片对比认定，视频中的男子就是冯某某。一时间，“高校领导音乐节与年轻女子当众亲热”等话题在网上热传。

也有网友对此事的真实性提出质疑。一名网友通过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官网搜索到了冯某某在2021年6月拍摄的工作照，照片中的冯某某已白发苍苍，而视频中露脸的男子还是黑发。该网友表示，两人相貌相差甚远，冯某某遭遇网络非议实为“无妄之灾”。

9月24日晚上10点31分，冯某某在新浪微博上发布《严正声明》，表示“2021年9月24日，网络

上流传有关搂抱异性的图片并非本人，相关言论纯属无中生有、恶意编造，该网络内容已损害本人声誉，为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已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9月25日，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在其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学校相关部门已找本校教师冯某某谈话了解情况并初步核实，认为网传图片中男女亲密合照的男性不是冯某某本人。冯某某已于9月24日下午向公安机关报案。学校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后续调查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调查

### “人脸识别”准确性模糊，搜狗称仍在了解情况

在此事发生前，搜狗的人脸识别功能就曾引发不少网友的担忧。2018年12月，有网友在豆瓣平台发帖称，他通过上传一张自己的照片，很顺利地通过搜狗人脸识别功能从茫茫的网络空间中搜索到了自己。该网友质疑说：“如果走在大街上，别人拍你一张照片，就能通过人脸识别搜索到你……感觉隐私堪忧啊。”

不过，就在该网友发布的网帖下，也有人回复称搜狗人脸识别的准确率并不高，他在搜索自己喜爱明星的时候，搜索结果中经常会出现其他明星的照片。

搜狗的人脸识别功能准确性到底如何？9月26日上午，现代快报记者登录搜狗搜索网站，在图片搜索栏，记者找到了名为“人物

识别”的功能，只要用户上传带人物脸的图像，该工具即可“准确识别图中人物是谁”。

通过人脸识别功能对网传视频中露脸的男子进行人脸识别后，相关搜索结果中确实出现了一张冯某某于2016年在某次会议上的发言照片，该照片中的冯某某依旧是黑发，确实与网传照片中的男子外观有一定程度的相似。

不过记者注意到，搜索结果中除了冯某某，还出现了西安某医院副主任医师、吉林某高校院长、香港某影星和微博某用户的照片，他们都被列为“相似人脸”。以上照片中的人物脸型轮廓、发型都与网传音乐节照片中的男子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但具体五官等细节则存在明显区别。

搜狗搜索中的人脸识别功能是否会侵犯他人隐私？搜索结果若是出现偏差导致他人遭受非议，搜狗公司又会如何应对？

26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致电搜狗公司，一名客服表示，他们已经注意到此事，但需要向公司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待核实后才能答复。

当记者询问搜索结果呈现的图片是否造成侵权时，该客服称，搜狗搜索得到的图片并非来自网友上传，而是由搜索引擎从第三方网站抓取而来，并不会导致侵权。

该工作人员还告诉记者，如果有用户认为相关图片存在侵权，搜狗公司在接到反馈后会酌情将图片从搜索结果中删除。

## 律师

### 认没认错人都涉嫌侵权，“人脸识别”不应被滥用

江苏天熙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小迪认为，在这起事件中，视频拍摄者在未征求他人同意的前提下，拍摄、录制他人肖像的行为已涉嫌侵权。

根据《民法典》第1019条之规定，未经肖像权人的同意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属于侵权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6款规定之治安违法行为，违者应受到行政处罚。

事件中，有网友将视频截图通过搜狗人脸识别，认定视频中的露脸男子是冯某某，并将这一“认定”发布，周小迪认为，这一行为可能侵害了冯某某的名誉权。

他表示，如果这名网友在未掌握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将该图像确定为特定人，并广泛传播，假如其传播的相关内容并非真实，则侵害了冯某某的名誉权。他应当删除相关不实信息，停止侵权，并向冯某

某赔礼道歉。

至于提供人脸识别功能的搜狗公司，周小迪表示，搜狗公司开发的该项技术，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值得商榷。但无论如何，人脸识别技术都不应被滥用，以免产生不良后果，侵害他人权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综合招聘**  
招聘 室内花卉浇水养护工 4500元/月，周末节假日休。 13951033238

**司机类**  
招聘 司机 C1。 黄总 18512509986  
急聘 B2司机，南京往返徐州普货国道。 18551611319

**足疗保健**  
急招 修脚足疗，保6—7仔。 17768116249  
招聘 推拿修脚师保六千。 18120165180

**厨师待聘**  
待聘 厨精家常，有特色！ 13905149524

待聘 厨多年精家常。 13851595448  
待聘 厨15年。 13400060132

**遗失**  
遗失 南京市栖霞区吴新华蔬菜店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江苏宝铁龙运通汽车有限公司 遗失车辆合格证，编号：WAC335004624545，声明作废。  
遗失 建邺区喜湘缘餐饮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5MA26AU8B3U，声明作废。  
遗失 苏A—W99B5，石方星履约保证金伍仟元整，票据号0010265，首期承包金叁万玖仟元整，票据号0010264，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秦淮区李波汽车客运（32010464061212100001）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雨花台区智生布艺经营部公章壹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遗失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苏利来环境艺术雕塑有限公司印章章、法人章（黄美林）各壹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遗失 南京市鼓楼区芳扬餐饮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6MA1YE8M919；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201060137936，声明作废。

遗失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中心幼儿园城南分园于2018年6月26日向江苏洋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号分别为002157522、002157521，金额分别为70578.63元、48884.63元。因财务人员疏忽，上述两张票据不慎遗失，特此登报作废。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中心幼儿园城南分园 2021年9月27日  
遗失 南京上兵伐谋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320102000067984），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数中考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5885779-1，声明作废。  
遗失 纪荣身份证，证号321088198511047914，特此声明。

**关于鼓楼区社保中心部分业务迁址办理的通告**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区社保中心部分业务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迁至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热河路8号）二楼社保分中心办理，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虎踞路49号）四楼服务大厅不再办理迁址业务，具体通告如下：  
一、迁址办理业务包括：五险征缴（单位及个人参保停、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城居保、灵活就业职工医保零报（CA证书、失能险公司指定办理窗口随同进驻）。  
二、原址办理业务包括：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伤待遇支付、养老保险退账户、职工医保退账户等业务。  
三、区社保中心咨询电话68731233将于2021年10月1日起不再使用，各类业务经办的咨询电话将于10月8日前在鼓楼人社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鼓楼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1年9月